

##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2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14:30 开始
- （2）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 月 21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 月 21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16 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李文波先生

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

定。

## （二）股东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0 人，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92,891,3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11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 人，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65,687,1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045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27,204,1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697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，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9,414,9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99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，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9,414,9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998%。

### 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常永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2,881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90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404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917%；反对 10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0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张艺伟律师、赵冠军律师

3、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1 日